

书法琐谈

南帆

没什么事松一口气，忽儿想写两张毛笔字。砚台里添一些墨汁，铺开纸张，挑一管称手的毛笔，凝神片刻，遽然落笔。这时多半是日暮时分，窗外的天色渐渐暗下来。为什么清晨很少从事书法功课？黎明即起，洒扫庭除，神清气爽的时刻宜于读那本晦涩的哲学著作，或者开始写作。书法只能分配一些时间的边角料吗？如此轻慢是成不了书法家的。

隐隐觉得，书法家之称的分量仿佛轻一些，不似作家、音乐家或者画家。文人都爱写字，“无意于佳乃佳尔”，似乎不必下那么大的气力。无知——这种观点立即遭受书法家的批驳。不要以为人人都可以当苏东坡。手上的功夫没有积累到相当的程度，所谓的好字只能停留于拟想之中。古人吟诗作赋，日复一日地用毛笔书写，苏东坡的话是对他们说的。

信手写一联“眼前有酒三杯醉，心头无事一床宽”，无所挂碍，草草春睡待到窗外落日。可是，哪里如此洒脱？心中种种纠结随即浮出。书写这一联用的是大笔。突然觉得，说不定已经不会小笔写小字了。立即取来一只小笔，又不肯坐下来写小楷。小楷很拘束人，正襟危坐，一丝不苟。日常生活的万千麻烦已经磨得人没有了脾气，何必再为难自己。一个污点永远在别人手里，悔之晚矣。我想了想，言之有理。不打算留下来的就勤勤恳恳地撕毁，不可大意。

慢慢地察觉，一些信手写在粗糙毛边纸上的字往往更有意味。偶尔有朋友

索要一幅字。一本正经地搬出绵软的宣纸，专注的书写反而拘谨木讷，时常要费好些纸张才渐渐从容起来。刻意即是大忌。战战兢兢或者矫揉造作，丧失了“无意于佳”的气度，笔墨之间神情索然。即使那些书法史上的大人物，也不能时刻坦然率性。传说王羲之的《兰亭序》是微醺之中写成的，妙手偶得。日后又反复书写，再也无法媲美。在我看来，王羲之的另一些信札远比《兰亭序》生动，例如《初月帖》《得示帖》《二谢帖》。心事重重，情辞恳切，笔墨之间的气韵反而宛转自如。

一位书法家询问我，每日做多长时间的书法功课？很惭愧，每周拿一两次毛笔而已。他几乎大叫起来——太多了！夏练三伏，冬练三九，他是一个兢兢业业的人，每日临帖不辍。手艺纯熟很重要，但是，不可陷人循规蹈矩的“匠气”。许多书法家愤愤地批评他人不守法度；这一笔不合古人，那一笔未见来处；评价书法作品的时候，他们多半要言及作者的渊源：追随“二王”的，什么地方显示出孙过庭或者米芾的笔意，近来纷纷时笔何绍基，如此等等。我多嘴了一句：文学批评学称哪一位诗人脱胎于李白或者杜甫，大约不是表扬——这无异于说，某诗人缺乏创新意识，摆脱不了大师的阴影。当然，书法家多半不理睬这种话。

传言仓颉造字，从甲骨文、篆书、隶书到楷书、行草，并未规定横与竖必须模仿哪一位，撇与捺又必须遵循哪一位。不同的书写工具无从统一。文字的历史表明，追求书写的速度是文字演变的一个首要动力。然而，为什么这几个字沉郁顿挫，那几个字高古淡泊？为什么这种风格有金石味，那种风格豪放痛快？为什么颜真卿是端正端庄的象征而怀素的大草被形容为浪漫主义的癫狂？书写速度的追求突然神奇地遇美学一

跃，书法诞生了。文字符号严格规定了一笔一划的位置和稳固的结构之后，书法再度打开一个特殊的美学空间。一首唐诗一首宋词，规范的文字符号只有一种写法，可是，笔墨纸张的加入重新让这种写法千变万化。这个美学空间的意义不是另行颁布一套森严的书写规范，而是另行颁布一副起伏的心情。

许多人将书法比拟为一个人的脸面。我想，比拟为一个人的表情是不是更好一些？个人无法掌控脸面的五官形态，他的气质流露于脸面的神态、笑容和眼神；书法就是搁在笔墨里的气质。一张娟秀的小楷，气若幽兰；两根立柱悬挂一副对联，肃穆坦荡；一幅汹涌的草书如同倾囊而出，尽情尽意；墨汁淋漓的一个“龙”字，却是按捺不住的跋扈与嚣张；大将军的手书硬直磊落，不拘小节；出家人的便条稀稀落落的几行，清冷而寂寥；总之，脸面的表情含不尽之意，一幅字也免不了透露出个人的心胸。

董桥形容台静农的字“高雅周到，放浪而不失分寸，许多地方固执的可爱，却永远去不掉那几分寂寞的神态”。然后他又说：“沈尹默的字有亭台楼阁的气息；鲁迅的字完全适合堆在文人纪念馆里……”台静农曾经得到沈尹默的指导，同时与鲁迅交往密切。陈独秀曾经在他人家中见到沈尹默的一个条幅。他径直拜会沈，直率地告知那个条幅上的字俗气得狠；沈尹默不以为忤，而是重振旗鼓，勤学苦练，继而卓尔成家。卓尔成家之后，沈尹默的书法还是清雅秀媚。台静农的书法也有秀媚之意，同时又含了些倔强的意味。我觉得鲁迅还是与众不同。他在《呐喊》自序》中说，有一段时间曾经在绍兴会馆的破屋里抄古碑，屋子外面的槐树上缢死过一个女人。抄古碑大约是整理金石文字和石刻画像，这肯定影响了他的书法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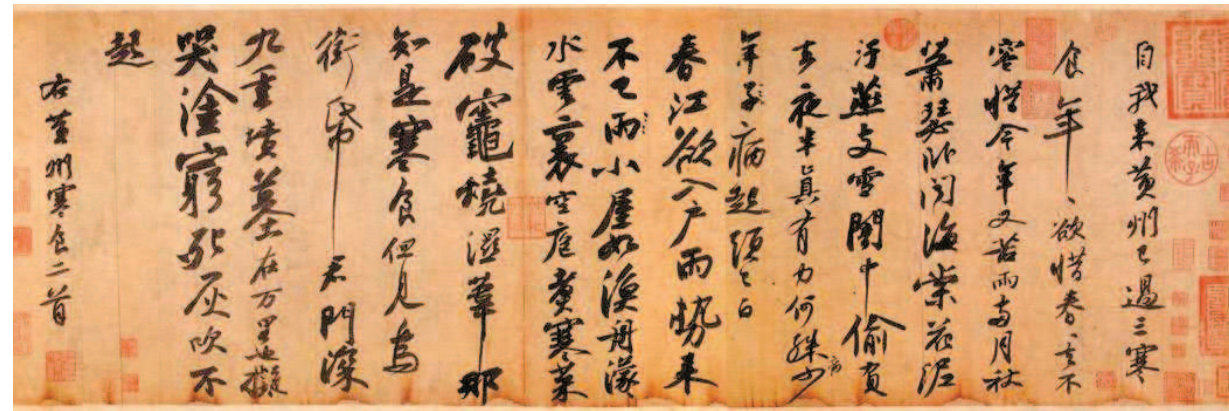
味。鲁迅的书法浑朴安详，有些满不在乎的气度，总之，看不出讨好或者取悦于人的神情。或许少得承认，这些人物品与他们的书法之间存在某种暗示，怂恿人们产生相近的联想。这不奇怪，笔墨与胸臆的关系是书法的首要主题。“苏、黄、米、蔡”是众所周知的宋代四大书法家。“蔡”所指何人历来有争议。一些人认为当为蔡京，他的书法“姿媚豪健，痛快沉着”。然而，蔡京是一个奸臣，多数人宁愿将这个称号赠给他的堂兄蔡襄——后者当然也是一手好字。蔡京与蔡襄均是闽籍老乡。近代另一个闽籍老乡郑孝胥的字也很好，而且是诗坛领袖，身后有一批号为“同光体”的诗人。可是，郑孝胥跟随溥仪大老远跑到东北当起了汉奸。书法和诗名挣来的荣誉远远无法弥补人品的亏欠，身败名裂。

通常的观点认为，一手好字至少必须匀称丰满，亭亭玉立，但是，“秀媚”往往是一种危险的书法趣味，稍稍偏了些分寸就会遭人鄙视乃至耻笑。清代赵之谦的字在汉魏北碑之中锤炼过，然而，笔划之间的修饰因素略多一些，力倡碑学的康有为颇为不喜。一些人觉得赵之谦的字不够古朴厚重，“仅态百变，故有妍美之致”。看到此说，心中不由一凉。古代的多数书生低眉顺眼，规规矩矩的“馆阁体”正好。然而，为入已经毕恭毕敬，笔墨之间无妨随意自在，不必再装女人姿态搔首弄姿地邀宠。对于书法家，傅山“宁拙毋巧，宁丑毋媚，宁支离毋轻滑，宁直率毋安排”是必要的告诫。一些书法作品卖力地让每一个字摇曳造型，古代小说的常见形容称作“花枝乱颤”。

墙上幅行草的作品，一个人抱怨几个字没看懂。我调侃地说，使用电脑屏幕的标准宋体字，那可就好懂了。回答我的是一个白眼。不过，这并非全然调侃。标准宋体字已经完成文字负担的传达任务，书法家的什么还要无事生非，这一笔如此之长，那一划如此之短，甚至通常错落跌宕，字字如痴如醉？在我看来，这即是书法秘密的入口之处。行草是另一套表述，行草与标准宋体字的差异恰恰表明了另一种语言的构造方式。这些差异另说了什么？

我曾经在《书法漫谈三题》一文之中较为详细地谈过这个观点。说来话长，还是打住。

2021.2.12 正月初一



苏东坡《寒食帖》



邂逅志贺直哉故居

耿传明

日本奈良拥有众多古寺神社和历史文化，享有“社寺之都”的称号，从而被日本国民视为“精神故乡”。奈良最著名的佛寺是东大寺，距今有一千二百余年的历史，它的大佛殿，正面宽度57米，深50米，是世界最大的木造建筑，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大佛殿内，放置着高15米以上的卢舍那佛像，中国唐代高僧鉴真和尚曾在这里设坛授戒。2018年11月，我到奈良旅行，首先去参观的就是东大寺，其建筑规模之宏大，气势之庄严，的确令人赞叹。

从东大寺出来后，我又到位于一座小山上的春日神社走了一圈，看着天已过半，就打算下山尽快赶赴下一个参观点——唐招提寺，那是当年鉴真法师东渡日本主持建造的寺庙，是中国游客的必游之地——另一个必游之地窃以为应该是位于东京大学校园内的明透庵朱舜水的“终焉之地”，但唐招提寺离奈良市中心有一段距离，必须到火车站坐一段时间火车才能到达。

从春日山下来，我沿着一条山间小径前行，突然看到道边一块指示牌：上写“志贺直哉故居”，还有一个箭头指向山下，我不禁心中暗喜，临时决定先参观“志贺直哉故居”。我沿着这条小路一直走下去，两边有竹林、小溪，碧树、黄花，风光旖旎，令人想起明代高启的那首小诗《寻胡隐君》：“渡水复渡水，看花还看花。春风江上路，不到君家。”很快到了山下，一个很古朴的日式庭院出现在我面前，进门即看见一座两层的小楼。据载志贺直哉于昭和四年（1929年）开始在这里居住了九年，1938年才因为孩子要上中学搬到东京，这儿是他非常喜欢的一处住所，他唯一的长篇小说《暗夜行路》，就是在此完成的。郁达夫1936年到日本曾专门到这个地方来拜访他，这是一个很有纪念意义的地方。志贺直哉之所以卜居于此，主要是想浸润在此地优美的山

水之中。作为日本人，志贺直哉曾到过中国旅行，但他最为钟情的还是自己家乡的风景，他在1930年1月29日的日记中这样写道：“还是日本的风景好，家、树、山都很近，都是绿色的，阴天看着也高兴。红色和白色的梅花开放时，景色珍奇，日本不见红尘，好似被清扫过一般清洁，还是日本好。”

我跨过木质的大门，走进故居的一楼，但感到很蹊跷，入口既没有售票处，也没有管理员，大门敞开，庭院空空，不见一人。这时正是下午一点多钟的光景，基本没有游客，四周非常安静，庭院里有棵高高的罗汉松和一个小巧的池塘以及长满青苔的石径，远处山中不时传来一两声鸟啼，近处的树上传来阵阵蝉鸣，更显得周遭分外的寂静。我喊了一嗓子，没有人回应。我就有点踌躇了，如果没人值守，贸然登堂入室，太不妥当，作为一个博物馆如此门户大开，任人进出，我过去未曾见过。慎重起见，还是勿入为好，所以我打算放弃了，但退出走到路的拐角，终觉可惜，志贺直哉是我非常钦佩、喜欢的作家，在这里与他的故居不期而遇对我来说简直是天赐良机，如此好的机会怎能随便错过呢？所以我又折回头来，决定上楼看看，一探究竟。我在门厅脱了鞋，上了二楼，看到有位四十多岁的中年女性正悄无声息地坐在那里做事，安静得像一枚古树上垂下的树叶，大概她之前没听到我的问话或者听不懂中文，不知怎么应答，所以没有回应。也许她并不担心有人会随便闯入或偷盗财物，所以才这么门户开放，安静地守在我边。现在看我上来，她微笑着向我深深鞠了一躬，我急忙还礼，买了门票，开始参观。故居的样式与其他日式传统民居一样，简洁淡雅、舒适自然，窗户打开，一棵古树映入眼帘，好像一幅天然的图画。室内铺着榻榻米，墙上还挂着一块匾：上书三个大字“直斋居”。直者，正道直行也，司马光在《训俭示

康》的教子书中这样说：“君子寡欲则不役于物，可以直道而行。”志贺直哉可谓是推崇、躬行这种直道的作家。

志贺直哉故居的装饰与传统日本民居一样简约、舒适、敞亮，其在空间布局上的特点表现在它不是像大多数现代住宅那样用墙壁把室内空间分割为独立的小间，而是采用那种一体化的格局，仅由地板、柱子和屋顶构成，几乎不见墙壁，空旷而自如。故居二楼是作家的书斋、茶室和客厅，书斋摆放着一张小巧精致的日式黑色二月堂小桌。志贺直哉的茶室是非常讲究的，是请专业茶室的木匠来做的。茶道讲究寂寥、寂心、寂心，所谓寂声指的是一种无声之声的“蝉声入岩壁”之趣；寂色则是一种中和、沉静、柔和、老到之色，所以做茶室要有一个专门“做寂”的工序，类似于“做旧”；寂心指的则是一种超然物外的闲寂、空寂、幽寂之心。志贺直哉与妻子和女儿三人，曾专门请了兴福寺的和尚来到这个房间做茶艺，如今茶室一切如旧，物是人非，壁上犹悬有一幅字“清闲”。客厅是志贺招待朋友的地方，作为当时的文坛领袖，他的家经常是高朋满座，谷崎润一郎、小林多喜二等作家都到过他的这个故居，谷崎润一郎曾转让

给志贺直哉一尊残缺的观音像，他已请工匠将残损的石像的手足都补好了，但志贺直哉一收到观音像，就把补好的部分去掉了，他更欣赏的是原有的残缺的、自然的美，这与他自己特有的身世、性格有关。志贺直哉从小由祖父母养大，与父母的感情较为疏远，特别是他12岁时，生母去世，父亲很快续娶，使得他与父亲的关系更为疏远、对抗，他的小说《和解》《暗夜行路》等都取材于这种父子之间的矛盾、对立以及为突破僵局而寻找的破解之道，这也是自我意识觉醒后的现代人所普遍遭遇到的内心困境。志贺直哉是一位有精神洁癖的作家，其小说最大的特征就在于笃诚无伪，正如他的朋友在他去世时对他的评价：“志贺直哉创作出了不说谎的人，写了不说谎的小说。然而，归根结底，他只能描写一个不说谎的人。这是他文学作品的强项，也是他文学作品的弱项。”

参观完志贺直哉故居，我准备继续原定的行程——去唐招提寺看看，但不知道路该怎么走，就问一位路上遇到的行人。那是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人，戴着眼镜，文质彬彬，我因为不懂日语，所以是用英语问路，日本人大多羞于说外语，但他还是勉为其难地热心给我讲了半天，我大致听懂是直行百米之后转弯即可，就道谢前行。但走了一段时间，感到背后有人拍我的肩膀，正是那位向我问路的老兄，他告诉我走过了，忘了转弯，我很感动，原来他一直目送我走远，看到我在该拐弯时没拐弯，就追上告诉我。这种视人如己、不欺于人的古道热肠不禁令我肃然起敬，我在志贺直哉的作品里和这位日本朋友身上都切身感受到了这种在现代弥足珍贵的诚笃德性。



志贺直哉故居外观与门口的介绍

一个人的为人处世和价值观念，往往与他的家庭环境有着密切关系，而家风则更是对一个人的成长有着潜移默化影响。家风大道无形，看不见摸不着却时时处处在影响着我们的

心智生命和言行举止。记得以前读族美学学者林同奇先生撰写的《林氏家风：中国士大夫传统现代转化一瞥》，印象极为深刻。他所在的家族在民国以后仍旧深受儒家教育之浸润，诸多子弟幼时都是在家里接受经典教育，并未上过新式学校，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其中的一部分成员成为学有专长的专业人士，出现了中美两国诸多的顶尖科学家和院士。他如此总结林氏家风的核心价值：“教育和读书做人至为重要；推崇内在品质；不重视财富和权力；跨越代际和各小家庭之间的感情纽带；强调对‘别人’包括对他国和他人的理解；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即对祖国的热爱和对祖国传统的珍视。”

这篇文章我时常重读，每每有新的感触和体悟，也常常因之而反观自己成长其中的家庭。我成长于一个极为普通的农耕家庭，自然无法与林氏家族的书香门第气质相提并论，可也有其不容轻视的价值，如今念想起来更是感恩于这个家庭的家风对我的煦育和滋养。父母都是白手起家的农家子弟，在1970年代结婚初期遭遇了巨大的困境，但他们携手渡过了婚姻生活中的第一道难关。到了1984年，父母靠着多年的勤俭节约和辛勤打拼积攒的一些钱建起了院子里第一栋全是红砖结构的房子。父亲虽然担任过村里的一些职务，但这方面收入低微，他也从不以此自傲做人。家里主要的收入是靠农耕和种植蔬菜瓜果售卖。记得儿时，晚上写好作业，我们就要帮助父母捆扎豆角之类蔬菜，而第二天一大早父亲骑车带我去镇上甚至县城出售。1990年代中期我读高中开始，母亲就一直在村里小学后勤服务，为全校师生做饭菜，无论是夏日暑热难耐还是冬日寒风凛冽，她尽心尽力持续工作了二十年，赢得了师生一致的交口称赞。我们三兄妹读书花费不少，但父母很有计划，省吃俭用，所以也基本上可以应付得过来。后来到了2003年，因为家里只有一层楼的房子过时而且不够用（我读高中时哥哥结婚了，我每次寒暑假回家都是借住在邻居家里），所以又一批作气借债修建了一栋两层楼的房子。从那一年起我离开衡阳到上海读研究生，读书那六年自然在经济上对家里也没什么贡献，全是靠父母精打细算将这些债务还清。还记得读小学时有一次晚餐的时候，平时不苟言笑的父亲对我说，“小兵，你这么会读书，要是投胎在一个城里的家庭就好了。”我不记得自己当时是怎么回答父亲的玩笑话，可三十年过去了，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是，我很庆幸自己出生并成长于这样一个家庭。

我们三兄妹读书都不错，原本应该可以从乡村走出来，可是勤奋用功的大哥1990年代初中考中专失利，又生了一场病，读高中没多久就中途辍学了。天资聪颖的妹妹因为我在读高中，为了减轻父母的经济负担选择了去读中专，学历自然也影响了她在更高的平台上发展。我发现一些中国的父母更愿意锦上添花，而不是雪中送炭。简而言之，就是父母往往对条件相对优越的子女更愿意去扶持和资助，对经济条件差一点的时候反而不能平等对待，甚至刻意冷淡。我和妹妹参加工作、成家之后相对比较独立，父母这么多年大多数时间都在照顾哥嫂的两个孩子，自然在经济上也是补贴他们较多。父亲经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哪个孩子困难一点，做父母的就应该向他倾斜。他们以自身的言行与选择印证了这种价值观，我和妹妹也深深认可这种观念，并无任何不平之感。我后来一想这其实是最符合道德的原则，也跟美国政治哲学家里斯讲的公共政策中的差异原则（照顾弱势群体）有异曲同工之妙。这种观念对我的影响甚为深远，对于社会上的相对弱势群体或者边缘者有感同身受的同理心，愿意去更多地聆听他们的声音了解他们的处境。

母亲对我影响最大的是她对金钱的态度。我家自然不算富裕的家庭，在湖南的乡村可能算是小康之家吧，经济上自然并不算宽裕。这可以从一件小事阶段难忘的小事来印证：1999年我在湖南大学新闻系读大二，因为新闻摄影课需要购置一台数码相机，暑假农忙时写信向城里的姑父妈描述父母的辛苦和经济的拮据，希望以自己的名义借钱购买参加工作后偿还，最后是姑父妈慷慨解囊帮我买了一台相机。但母亲一直传递给我的观念是：金钱不是人生最重要的选项，情义比金钱更重要，人也不是钱

挣得越多越幸福，只要够开支就行了。母亲尤其不喜欢那些像守财奴一样活着的人，她和父亲对待亲友很慷慨（对自己确实是太节省了一点），从来不是算计和交易型的活法。所以母亲很不喜欢哭穷，她觉得人活着就应该有志气，哭穷不会让人活得好。我工作这么多年，父母也几乎从未开口跟我说过人不敷出了让我寄钱回去。我们三兄妹从小到大的成长，母亲很少在我们面前诉苦，讲述她的艰辛与压力，更极少谈及养育我们的不易。我很大才知道母亲早年时所经受过的大巨大苦难。

母亲自然没有读过孔子对弟子说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这样高深的话，但她以其言传身教让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朦朦胧胧懂得了这个道理，后来读到这句话时一下子就能结合自身生命经验来“顿悟”。很多中国的父母习惯于向孩子诉苦甚至抱怨，亲子关系就变得紧张，这样互相的“市恩主义”其实就让孩子生活在一种由抱愧和内疚构成的“生命不能承受之重”中。母亲的这种金钱观耳濡目染之间悄然形塑了我的性情，对于物质和金钱没有一种拜金主义的狂热和焦虑，也没有一种过度节省的小气和吝啬。这其实也是母亲对我丰厚的馈赠，有了这样一种金钱观，我就不会总活在一种作茧自缚得陇望蜀的不安心灵之中，日常生活自然会朝一种超越世俗的面向努力。

家风：人生第一课

唐小兵

父母对邻居和亲人都很慷慨仗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总是尽量帮助别人。我记得高二那一年的大年夜，窗外风雪交加，家里其乐融融，在噼里啪啦的鞭炮声中我们正准备享用母亲精心准备的年夜饭。隔壁邻居家的男孩哭哭啼啼地敲开了我家的门，告诉我父亲他父母吵架、打架之后，父亲离家出走了，母亲在家也寻死觅活的，看他那个样子已经快到崩溃的边缘。父亲二话不说就穿上大衣和雨鞋，带着雨伞同这个十几岁的男孩先去他家安顿了他母亲，就到乡镇甚至县城去找人。那时候没有手机和电话，父亲就凭着对这个邻居习性和平常行事方式的了解，终于在县城火车站找到了。等一身雪花满脸疲惫的父亲终于回到家的时候，已经快到新年钟声就要敲响的时刻。这件事情对我影响很深，父亲这种急人之所急，解人之所困的仗义之行无疑对我产生了示范的作用，那一刻我明白了作为一个男人在关键时刻应该有的担当和责任。我工作后每次回家之前，母亲都会嘱咐我带一些糖果回去，到家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由母亲将这些糖果分赠给院里的儿童，这时候的母亲往往是乐呵呵的，掩饰不住的喜悦，母亲考虑很周到，每家每户都要照顾到。我带回去的一些物品，她也总是乐于与邻居分享，并且从无任何炫耀之态。她也从不在乡邻面前吹嘘在外工作的儿女，性格外向开朗而做人低调和气。我记得每年正月初一，但凡我在老家过年，母亲总会叮嘱我到院里的每一户人家去登门拜年。我有时候因为旅途奔波略有一点不耐烦，母亲也不以为意，在这一点上她是很坚持的。后来我明白了，这就是她价值排序中最重要的“懂礼”，也就是从细节里的为人处世告诉我应该怎样做。

韦伯曾经说过，“人是悬由他自己所编织的意义之网中的动物。”其意义之网有时候并不完全是个体能够选择或者编织的，一个人出身的原生家庭对其行为举止和思想意识都有着或多或少的影响。我想家风就是一个家庭里由一些具有典范意义的事情和言语举止所构成的意义之网，它让我们懂得了人之所以为人应该具有的价值观念、处事方式和生命尊严，它更让我们明白生命意义的根源与归属，它才是人生真正的第一课。

从志贺直哉故居楼上窗外